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頁至19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4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7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5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4. 臨時股東大會 .....	6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	6
6. 投票表決 .....	6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130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1-156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7-184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85-19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5-19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至197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  
姜宗祥先生  
王瑞永先生  
侯秋燕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姜省路先生  
張然女士  
宋學寶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頁至第197頁，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須的工商登記、備案等。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條款等；(2)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減和回購、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股份轉讓、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及公司解散與清算等若干章節條款的表述進行了更新和調整；(3)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若干與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相關的修訂；及(4)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12月27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內。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頁至19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為厘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謹啓

2024年1月4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del>《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執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的補充規定》</del>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年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16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魯青16361566-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有青島啤酒廠。</p> <p>公司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於1995年12月18日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1995年12月2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註冊變更，公司經變更登記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魯青總字第004268號。</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163615667J。</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和其他有關<u>規定</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年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16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魯青16361566-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有青島啤酒廠。</p> <p>公司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於1995年12月18日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1995年12月2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註冊變更，公司經變更登記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魯青總字第004268號。</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163615667J。</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登州路56號 郵政編碼：266023 電話：(0532) 85713831 圖文傳真：(0532) 85713240</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登州路56號 郵政編碼：266023</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1995年6月15日召開股東大會，修訂於1993年6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u>《證券法》</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u>頒布的<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有關規定，<b>對形成於2023年6月16日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b>，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於1993年8月21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
<p>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條</b>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b>第八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del>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del></p>	<p><u>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del>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具體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啤酒；預包裝食品銷售；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生產飲料、威士忌、蒸餾酒。</del></p>	<p><u>第十一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啤酒；預包裝食品銷售；生產飲料、威士忌、蒸餾酒。(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一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在岸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除在岸人民幣以外，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其他幣種。</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第十七條</u> 公司發行的在<u>中國</u>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u>有限公司</u>(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新增一條</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87%。</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64,476,79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09,407,617股(包括有限售條件股份13,494,000股，無限售流通A股695,913,61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55,069,178股。</p>	<p><u>第二十條</u>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為317,600,000股的H股並於<u>香港聯交所上市</u>，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A股並於<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87%。</p> <p>公司的<u>股份總數為1,364,196,788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364,196,788股</u>，其中<u>A股</u>股東持有<u>709,127,610股</u>(包括有限售條件股份<u>4,429,196股</u>，無限售流通A股<u>704,698,414股</u>)，<u>H股</u>股東持有655,069,178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4,476,795元。</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364,196,788</b>元。</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b>(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b>不得以<b>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b>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	<b>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b>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u>派送紅股</u>；</p> <p>(四) <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b>第二十四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del>10</del>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del>30</del>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del>30</del>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del>45</del>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del>十</del>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del>三十</del>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del>三十</del>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del>四十五</del>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三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del>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b>第二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del>公司上市地證券</del><u>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p><b>第三十條</b>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b>本款</b>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等</u>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li> <li>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li> </ol>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中。</p>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b>第五章 股份轉讓</b>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b></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新增一條</p>	<p><b>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職工)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票採用簿記券式股票的形式。</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u>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u>第三十四條</u>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u>或者</u>名稱<u>及</u>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p> <p><u>(三)</u>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u>(四)</u> 各股東<u>取得股份</u>的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del>第四十二條</del>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del>第四十四條</del>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註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b>第三十七條</b> <u>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註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u>四</u>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五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八條</b>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u>等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u>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條</b> <u>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u></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b>第四十一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u>90</u>日，每<u>30</u>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u>九十</u>日，每<u>三十</u>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u>90</u>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u>90</u>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u>九十</u>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u>九十</u>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
<p>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
<p><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u>處置</u>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查閱<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章程<u>規定</u>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債券存根；</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u></p>
<p>新增一條</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新增一條</p>	<p><u>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新增一條</p>	<p><u>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第四十七條</u>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u>的</u>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新增一條</p>	<p><u>第四十八條</u>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五條 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相互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一)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三)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p> <p>(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依法批准的擔保債務除外)；</p> <p>(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五十條</b>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u>不得佔用公司資金</u>。</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一) <u>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u></p> <p>(二)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關聯方使用<u>或為其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u>交易</u>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u>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代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b>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b>本條所指「關聯方」、「關聯參股公司」與公司境內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含義相同。</b></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p> <p>公司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p>	/
<p>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u>第五十二條</u></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b>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百分之三</u> 以上(含 <u>百分之三</u> )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u>五十三</u>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百分之三十</u> 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規章或</u>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p>
<p>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六十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5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公司對強制其為他人提供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權拒絕。</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擔保；</p> <p>(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百分之七十</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的擔保；</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七)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p><u>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p> <p><u>(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四)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u>
<p><del>第六十一條</del>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五十五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del>第六十二條</del>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u>第五十六條</u>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del>10%</del>以上(含<del>10%</del>)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20</del>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10</del>個完整營業日或<del>15</del>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u>第五十八條</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u>個完整營業日或<u>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p>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第六十條</u>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del>(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del></p> <p><del>(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del></p> <p><del>(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u>(3)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4)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八)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del>第六十七條</del>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及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u>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委託書</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b>第六十四條</b> 如果<u>表決代理</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u></p> <p><u>(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u></p> <p><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四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委派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等人士的委託書。</p>	<p><u>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u></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等人士的委託書。</u></p>
<p>新增一條</p>	<p><u>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新增一條</p>	<p><u>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u>重大事項</u>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u>單獨計票</u>。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
<p>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b>第七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u>方案</u>；</p> <p><b>(五) 公司年度報告；</b></p> <p><b>(六)</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u>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del>10</del>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第七十三條</u> <u>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del>10</del>%。</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第七十六條</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u>境內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u>境內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第七十七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第七十九條</u>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u>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b>第九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九</u>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u>且人數不少於三人</u>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u>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u>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u>一</u>人，副董事長<u>一</u>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b>第九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b>或者更換</b>，每屆任期三年，<b>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b>。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u>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u></p> <p>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其他董事連續<u>兩次</u>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除本條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除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當遵循前述要求外，還應當將辭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當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p> <p>獨立董事須<u>在辭職報告中</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一) <u>董事辭職導致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二) <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出現前款情形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產生並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u></p> <p><u>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第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b>第九十四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b>第九十五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b>及其</b>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新增一條</p>	<p><u>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p>	<p><u>第九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提名。</u></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在發給公司的提名通知書中，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布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九十八條</b>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b>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b>。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購回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u>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u>(七)</u> <u>制訂</u>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p> <p><u>(八)</u> <u>擬訂</u>公司<u>收購</u>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u>(九)</u> <u>擬訂</u>公司<u>重大收購</u>的方案；</p> <p><u>(十)</u> <u>制訂</u>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p> <p><u>(十一)</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u>制訂</u>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 事項；</p>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 等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二十一)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為他人擔保的，應按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p> <p>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u>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u>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u>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負有責任的董事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p> <p>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p> <p>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標準確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〇三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前述第(一)、(三)、(三)、(五)項職權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前述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董事會擬定的當期利潤分配方案；</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del></p> <p>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u>第一百〇五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u>董事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董事長提議</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聯名提議</u>、<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u>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的時間和地點，<u>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或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或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b>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應當按本章程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u>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u>第一百一十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確認</u>。董事會會議<u>文件和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年</u>。</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u>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u>；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u>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u></p>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u></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促使公司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u></p> <p>(六)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u>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b>	<b>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b>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另設副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另設副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u></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p> <p><u>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本章程第九十二條關於董事辭職報告內容及備案的要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10 325 1382 463"><u>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u></p> <p data-bbox="810 502 1382 846"><u>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u></p> <p data-bbox="810 885 1382 1017"><u>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果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章程第九十二條有關董事辭職報告內容及備案的要求適用於監事。</u></p> <p><u>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監事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u>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u>或不履行</u>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在必要時有權要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的有關情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在必要時有權要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的有關情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六)</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p> <p><u>(七)</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八)</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半數</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u>經濟<u>市場</u>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相關董事、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p>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獨立董事觸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或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b>(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b></p> <p><b>(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b></p> <p><b>(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p> <p><b>(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b></p> <p><b>(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del></p> <p><del>(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del></p> <p><del>(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del></p> <p><del>(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del></p> <p><del>(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del></p> <p><del>(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del></p> <p><del>(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del></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del>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del>，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u></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u>連絡人</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或重大利益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或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或重大利益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或有<u>關聯關係的企業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u>，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u>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u>三</u>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或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或重大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三)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del></p>	/
<p><del>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del></p> <p><del>(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del></p> <p><del>(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del></p> <p><del>(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del></p> <p><del>(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del></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p><b>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利潤及利潤分配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會計報表附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u>二十</u>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首三個月或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b>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b>並</b>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對於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b><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0 778 344"><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204 387 778 557">(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204 600 778 1038">(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滿足本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並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04 1081 778 1281">(三) 公司當年的股利於次年召開的當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股利分配決議後的2個月內安排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 data-bbox="813 280 1374 344"><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813 387 1374 557">(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813 600 1374 1068">(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u>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u>百分之三十</u>。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滿足本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並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13 1110 1374 1302">(三)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的現金分紅方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意見和訴求。</p> <p>(五) 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u>債務償還能力、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的現金分紅方案。<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意見和訴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u>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但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五)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u></p> <p><u>(六) 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u></p> <p><u>(七)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b>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b>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本章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del>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del>	/
<p><del>第一百八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
<del>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界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del>有權向股東大會</del>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以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del>該通知應當包按下列陳述：</del></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三)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del></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del>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del>。</del></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十五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形</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p><b>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文件，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del>10</del>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del>30</del>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del>30</del>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del>45</del>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del>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del></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日</u>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b>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	<b>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del>10%</del>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四)</b>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因前條第(一)、<del>(五)</del>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因前條第(一)、<del>(三)</del>、<b>(四)</b>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認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取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
<p>第二百零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b>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三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b>第一百七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u>社會</u>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u>，公司不得開展<u>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清算組成員應當<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p>第二百〇五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新增一條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新增一條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章	<b>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新增一條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u>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第十一條 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公司指定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u>或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公司指定符合<u>中國證監會</u>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u></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派代表書。</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b></p>	/
<p>第二百〇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二十三章 附則</b>	<b>第二十三章 附則</b>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加以補充。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u>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u>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加以補充。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u>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u>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u>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u>有關規定為準。</p>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u>含本數</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u>不含本數</u>。</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不涉及實質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b></p>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b></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含3%)</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含3%)</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u>及《公司章程》</u>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del>10</del>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條 <u>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10%</del>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del>10</del>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del>5</del>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del>10</del>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10%</del>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del>5</del>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十</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del>90</del>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10%</del>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u>九十</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del>10%</del>。</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境內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境內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b>	<b>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b>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完整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u>個完整營業日或<u>十五</u>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b>第四章 會議的登記</b>	<b>第四章 會議的登記</b>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u>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新增一條</p>	<p><u>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u></p> <p><u>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等人士的委託書。</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新增一條</p>	<p><b>第二十四條</b>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三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第二十六條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p>	<p>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u>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新增一條	<p><u>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新增一條	<p><u>第三十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夫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b>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b>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第二十八條 夫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b>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b>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p>	<p><b>第三十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獨立董事<b>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一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p>	<p>第三十五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u>會議主持人</u>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p>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p> <p>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p>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徵得<u>會議主持人</u>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p> <p>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p>
<p>第三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u>應</u>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p>	<p>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p>
<p>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p><b>第四十條</b> <u>除本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年度股東大會</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四十三條</b> <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48"><u>第四十五條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 data-bbox="810 385 1390 491"><u>(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u></p> <p data-bbox="810 527 1390 661"><u>(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697 1390 938"><u>(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p> <p data-bbox="810 974 1390 1081"><u>(四)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 data-bbox="810 1117 1390 1523"><u>(五)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u>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入。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入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u></p> <p>(九) <u>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p> <p><u>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u></p> <p><u>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二)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二)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並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p> <p>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並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p> <p><u>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p>	<p>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新增一條</p>	<p>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四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五十條</b>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大會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五十三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年</u>。</p>
<b>第七章 休會</b>	<b>第七章 休會</b>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p>	/
<p>新增一條</p>	<p><b>第五十五條</b>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第五十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p><b>第五十六條</b>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u>會議主持人</u>應宣布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u>會議主持人</u>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五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p>	<p>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規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的內容按有關監管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決議公告應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規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九章 附則</b>	<b>第九章 附則</b>
<p><b>第五十八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b>第六十四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u>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u>為準。</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不涉及實質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u>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應佔董事會人數的<u>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人</u>的獨立董事(指與公司<u>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u>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p> <p>(九)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b>(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p> <p><b>(八) 制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b></p> <p><b>(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的方案；</b></p> <p><b>(十)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b></p> <p><b>(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p> <p><b>(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十二)</del>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十三)</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del>(十三)</del>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四)</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del>(十四)</del>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五)</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del>(十五)</del>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六)</del> 制定及檢討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u>(十七)</u>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del>(十七)</del>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u>(十八)</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八)</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九)</u> <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del>(十九)</del>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一)</u>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七條</b>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批准公司股權類投資項目以及境外投資項目；</p> <p>(二)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其他對外投資、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p> <p>(三)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新擴建和技改類的投資項目；</p> <p>(四)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關閉註銷事宜；</p> <p>(五) 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p> <p>(六)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p>	<p><b>第六條</b>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批准公司股權類投資項目以及境外投資項目；</p> <p>(二)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其他對外投資、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p> <p>(三)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新擴建和技改類的投資項目；</p> <p><b>(四)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對外捐贈項目；</b></p> <p><b>(五)</b>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關閉註銷事宜；</p> <p><b>(六)</b> 未達到《<u>公司章程</u>》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p> <p><b>(七)</b>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u>公司</u>上市地證券<b>監管</b>規則執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del>12</del>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del>30%</del>，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u>十二</u>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b>第八條</b>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p> <p>(一)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常規；</p> <p>(二) 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四)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五) 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六)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向股東披露。</p>	<p><b>第七條</b>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p> <p>(一)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常規；</p> <p><u>(二) 制定及檢討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三) 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u>(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u></p> <p><u>(五)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p><u>(六) 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p> <p><u>(七) 檢討公司遵守<u>公司</u>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u>規定的情況並向股東披露。</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b>	<b>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b>
<p><b>第十條</b>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 候選人的提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del></li> <li>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li> <li>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li> </ol>	<p><b>第九條</b>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 候選人的提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li> <li>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p> <p>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p>	<p>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p> <p>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p> <p>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等。</p>	<p>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u>或聘請專業機構</u>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u>其中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布</p> <p>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 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3、 董事會應按照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時公布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p>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布</p> <p>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 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3、 董事會應按照<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u>有關候選人的<u>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u>，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u>足够的</u>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p> <p>1、 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p> <p>2、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3、 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獲確認後，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4、 對於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p> <p>1、 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是否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對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u>；</p> <p>2、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u>法律法規及境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公開聲明與承諾</u>；</p> <p>3、 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獲確認後，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u>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u>公司</u>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4、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對於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取消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u></p> <p>5、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新增一條</p>	<p><u>第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第十二條 <u>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b>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b>	<b>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b>
<p>第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六)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p>(三) <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四)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五) 根據公司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意見；</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內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 <u>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u> 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 <u>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 擔任。
第十六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前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u> 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前召開。
<b>第二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b>	<b>第二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b>
<p>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p> <p>(三)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p> <p>(四) 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出建議。</p>	<p>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p> <p>(三)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p> <p>(四) 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出建議；</p> <p><u>(五)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p> <p><u>(六)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p>
<p>第二十五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簡稱「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四次，分別在公布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前召開。</p>	<p>第二十五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簡稱「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u>至少</u>召開四次，<u>由董事長召集</u>，分別在公布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前召開。</p>
<p>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u>；</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按照前條<b>第(一)至(三)項、第(五)至(七)項</b>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b>按照前條第(四)項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內容應包括前款書面提議應當載明的事項。</b></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u>公司章程</u>》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del>必要時</del>，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del>提議人同意</del>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電子簽名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電子簽名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通常在應急情況下，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b>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b>充分<b>溝通並</b>表達意見的前提下，<b>必要時</b>，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電子簽名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電子簽名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通常在應急情況下，<b>因</b>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b>且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b>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b>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b>	<b>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b>
<p>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五)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五)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p> <p><b>(六)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p> <p>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包括：</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天前和五天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p> <p>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包括：</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b></p> <p><b>(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所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b></p> <p><b>(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和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u>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u></p> <p><u>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u></p> <p><u>董事或監事如已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u></p> <p><u>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u></p> <p><u>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應當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不明確或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0 571 314"><b>第三十四條</b> 議案準備</p> <p data-bbox="204 348 785 489">應以公司、總裁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p> <p data-bbox="204 523 785 697">公司董事直接提議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p> <p data-bbox="204 732 785 838">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p> <p data-bbox="204 872 785 1012">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p>	<p data-bbox="817 280 1184 314"><b>第三十五條</b> 議案準備</p> <p data-bbox="817 348 1398 489">應以公司、總裁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p> <p data-bbox="817 523 1398 732">公司董事直接提議<u>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董事會審議</u>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p> <p data-bbox="817 766 1398 87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p> <p data-bbox="817 906 1398 1046">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p>	<p>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0 568 314"><b>第三十五條</b> 召開會議</p> <p data-bbox="204 348 782 417">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p data-bbox="204 455 782 523">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204 561 782 693">(一) 董事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204 732 737 766">(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p> <p data-bbox="204 804 609 838">(三)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4 876 715 910">(四)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4 949 782 1042">(五)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3 280 1177 314"><b>第三十六條</b> 召開會議</p> <p data-bbox="813 348 1391 417">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p data-bbox="813 455 1391 591"><u>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 data-bbox="813 629 1391 1349">(一)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u>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三)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 (五)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p> <p>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b>第三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p> <p>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b>事前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b>獨立董事專門會議</b>達成的書面<b>決議</b>。</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del>(二)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u>《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三) <u>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或有關聯關係的企業涉及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四) <u>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u>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p> <p>(一)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作記錄，並保證記錄的準確性，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二)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三)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四)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文件和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p> <p>(一)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作記錄，並保證記錄的<u>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u>，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確認</u>。</p> <p>(二)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獨立董事的意見</u>。</p> <p>(三)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四)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文件<u>資料</u>和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u>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九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四十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b>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b></p>	<p><b>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b></p>
<p>新增一條</p>	<p>第四十五條 <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四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u>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訂或修改需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p><u>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訂或修改需經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u></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不涉及實質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u>《公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b>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 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b>	<b>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 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b>
<p>第四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del>1/3</del>。</p> <p>監事會主席的產生，應當經<del>三分之二</del>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四條 監事會由<u>五</u>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應當包括<u>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u>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u>監事</u>，其中職工代表<u>監事</u>的比例不低於<u>三分之一</u>。</p> <p>監事會主席的<u>任免</u>，應當經<u>過半數</u>監事表決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u>外部</u>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u>職工代表</u>監事由公司職工<u>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民主選舉<u>產生</u>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新增一條</p>	<p><u>第六條 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p>第七條—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b>	<b>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b>
<p>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在必要時有權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的有關情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議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在必要時有權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的有關情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議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交臨時提案；</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三) 對公司上述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所發表的專門意見；</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十條 監事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三) 對公司上述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u>忠實</u>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所發表的專門意見；</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十三條 <u>監事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公司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報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b>	<b>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b>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時，要達到與會監事聽清聽懂並與其他監事進行交流的效果。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時，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時，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時，要達到與會監事聽清聽懂並與其他監事進行交流的效果。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時，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時，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b><u>並應保障監事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u></b>。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p>監事連續兩次無重大理由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u>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u>。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u>涉及表決事項的，委托人應當在委托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托、全權委托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托。一名監事不得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托代為出席會議。</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u>也不委托其他監事出席的</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b>	<b>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b>
<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表決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b>第二十八條</b>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表決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 <u>二分之一</u> 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b>第七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b>	<b>第七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b>
<b>第三十四條</b>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b>第三十五條</b>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 <u>年度股東大會</u> 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u> 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b>第八章 附則</b>	<b>第八章 附則</b>
<b>第三十六條</b> 本規則的制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b>第三十七條</b> 本規則的制定經公司 <u>二分之一</u> 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經公司 <u>二分之一</u> 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不涉及實質修訂，因此修訂內容中未予列示。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四、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通函的附錄一至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1月4日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厘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1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方可出席會議。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四、 其他事項

1.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張瑞祥、王志良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